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8號

原告 范光燮

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被告 包沅禾

周聖祐

周承緯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霖律師

被告 高正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
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(理由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說明
1	被告應分別容許原告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及5樓進行漏水修復工程。	26萬元	依原告提出之翰龍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核定。
2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10萬元	
	合計	36萬元	